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协商,自2019年5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恒天明泽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1) 信诚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000561)
- (2) 信诚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550004; B类:550005)
- (3) 信诚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7)
- (4) 信诚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31)
- (5) 信诚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4716)
- (6) 信诚机构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2)
- (7) 信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8)
- (8) 信诚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2)
- (9) 中信保诚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65502)
- (10) 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3)
- (11)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1)
- (12)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1)
- (13) 信诚至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282)
- (14) 信诚至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5253)
- (15) 信诚中证信息消费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6)
- (16) 信诚利安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28)
- (17) 信诚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5)
- (18) 信诚中小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9)
- (19) 信诚优债纯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8)
- (20)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3)
- (21) 信诚至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432)
- (22) 信诚增益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9)
- (23)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9)
- (25)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4)
- (26)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608)

(27)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0)

(28)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6)

(29) 信诚中证800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0)

(30)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2)

(31) 信诚中基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25)

一、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北京恒天明泽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享受费率优惠,各基金具体优惠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恒天明泽活动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其他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在恒天明泽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恒天明泽的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46666

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2、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zb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柏森”,“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胡宝锐、杨常富三方承诺自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270万元,另承诺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的累计收现比不低于75%。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公司的责任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南京柏森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完成的净利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公司(下称“丁方”)于2017年12月31日与南京柏森(下称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下称甲方),胡宝锐(下称乙方),杨常富(下称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完成业绩补偿方案及补偿金额

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应完成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目标公司实现完成净利润5,309万元,差额为5,961万元。就上述差额,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给予补偿:

(1) 甲方以丁方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的股权(对应南京柏森净资产1,

462万元)转让给丁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 甲方于2018年1月22日前向目标公司支付差额利润4,500万元。

2. 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每逾期一日按6,000元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

白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丁方配合甲方完成甲方购买的广田集团股份解禁事宜,使甲方持有的广田集团股份恢复到可流通状态。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陆宁已将其持有的南京柏森的10%股权转让给广田集团,并于2017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陆宁、胡宝锐、杨常富三方承诺自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270万元,另承诺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的累计收现比不低于75%。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公司的责任公告》。

截至目前,陆宁尚持有公司股份共6,216,937股,全部为限售股。公司将持续关注陆宁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情况,督促其按照《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补偿金,并根据业绩补偿完成情况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份6,216,937股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柏森”,“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胡宝锐、杨常富三方承诺自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另承诺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的累计收现比不低于75%。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公司的责任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南京柏森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完成的净利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公司(下称“丁方”)于2017年12月31日与南京柏森(下称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下称甲方),胡宝锐(下称乙方),杨常富(下称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完成业绩补偿方案及补偿金额

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应完成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目标公司实现完成净利润5,309万元,差额为5,961万元。就上述差额,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给予补偿:

(1) 甲方以丁方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的股权(对应南京柏森净资产1,

462万元)转让给丁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 甲方于2018年1月22日前向目标公司支付差额利润4,500万元。

2. 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每逾期一日按6,000元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

白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丁方配合甲方完成甲方购买的广田集团股份解禁事宜,使甲方持有的广田集团股份恢复到可流通状态。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陆宁已将其持有的南京柏森的10%股权转让给广田集团,并于2017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陆宁、胡宝锐、杨常富三方承诺自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270万元,另承诺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的累计收现比不低于75%。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公司的责任公告》。

截至目前,陆宁尚持有公司股份共6,216,937股,全部为限售股。公司将持续关注陆宁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情况,督促其按照《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补偿金,并根据业绩补偿完成情况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份6,216,937股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

会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钟凌女士简历

钟凌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资源业务总监。曾参与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

会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钟凌女士简历

钟凌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资源业务总监。曾参与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

会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钟凌女士简历

钟凌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资源业务总监。曾参与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

会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钟凌女士简历

钟凌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资源业务总监。曾参与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

会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